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13.4.18	單位	社會保險司	編號	
----	----------	----	-------	----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與成效」照顧弱勢族群與關懷服務報告

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及強化提升關懷服務效能，衛生福利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於112年4月14日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及「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實（食）物銀行補助辦法」，截至113年3月底辦理情形，國民年金保險費政府加碼補助之受益人數共計166萬2,237人（1,036萬8,828人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受益人數約56萬人，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受益人數約50.7萬人，實（食）物銀行預計至114年底補助157處據點，截至113年3月已核定補助121處，達77%。

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宣導各項補助方案，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民眾如對補助措施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各項諮詢專線電話，將有專人解說。各項補助措施說明如下：

一、疫後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14年10月31日前，繳納112年4月至12月份保險費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將由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其自付保險費50%，且民眾無須提出申請，繳費時即可享有政府加碼補助50%保險費之優惠。一般身分民眾每月自付保費由1,186元減為593元；身障或經濟弱勢民眾則減為444元或296元。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至勞保局官網查詢，或撥打勞保局國民年金諮詢專線電話02-23961266轉6066。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

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補助 112 年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500 元，本項補助民眾免申請，縣市政府並已於 112 年 12 月全數撥付民眾。民眾如有疑問，可撥打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洽詢。

三、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最低生活費達 1.5 倍以上，未超過 2.5 倍且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之民眾，每月加發生活補助費 250 元。本項補助民眾免申請，並已由地方政府完成補助款發放作業。

四、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補助

112 年至 11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實（食）物銀行據點冷藏或冷凍設備，以及相關維護運作經費，每個據點冷藏冷凍設備最高補助 10 萬元，管理維運費用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2 千元，以提供弱勢家庭多元食材選擇，保障基本民生需求。本案持續受理地方政府申請中。